

审批意见:

通环审表〔2020〕39号

通许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南省恒道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平方米钢骨架轻型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省恒道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郑州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省恒道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平方米钢骨架轻型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该项目位于通许县产业集聚区东环路9号(河南麦仕达啤酒厂院内),总投资20万元,占地面积12666.67m²,建筑面积5671.5m²,年产20万平方米钢骨架轻型板。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营运期):

1. 废气。

水泥仓粉尘经过仓顶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的限值要求;焊接烟尘经各吸气罩连接的风管支管进入主管路后引入一套中央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中央烟尘净化装置采用滤筒除尘器除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投料搅拌粉尘,项目在搅拌机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粉尘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的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

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小型类标准要求。食堂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无组织粉尘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项目清洗废水处理回用不外排，仅有少量生活污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建设的化粪池处理后，厂区总排口出水水质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通许县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然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通许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涡河故道。

3. 噪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切割、焊接、搅拌等加工过程均有噪声产生，经过采取隔声降噪、基础减震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 ≤ 65 dB（A））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及生产固废。生产固废包括金属废料，废焊条、焊渣，废包装袋、塑料膜、制板时产生的砂浆及沉渣。金属废料，废焊条、焊渣，废包装袋、塑料膜收集后外售；砂浆及沉渣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给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的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四）本项目焊接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搅拌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其卫生防护距离为东厂界外 48m，南厂界外 47m，西厂界外 22m。。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通许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并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0 年 6 月 5 日

